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的事前审查和认可，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中相关事项的授权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涉及关联交易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董事赵文胜先生、袁祖荣先生、罗选国先生、谢斌先生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本人同意将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荻辉、田贵君、姜亚

2017年4月6日